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32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贾[REDACTED]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住广东省深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住广东省深圳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(2020)沪0120民初2486号民事诉讼中，依法诉讼保全查封了属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坤路99号的气垫船等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借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坤路99号的气垫船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欢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祝 军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